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合计约为 470,000 万元人民币，未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因此，相关关联交易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但由于该项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有关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该项关联交易可豁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集团”）、电建集团全资子公司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问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财务公司”），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拟确定为 500,000 万元，

其中,公司出资 470,000 万元、占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的 94%,电建集团出资 15,000 万元、占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的 3%, 顾问集团出资 15,000 万元、占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的 3%。

由于电建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因此上述交易均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该笔关联交易止,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电建集团之间发生的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之外的且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包括日常关联交易, 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共计 1 笔, 关联交易金额合计约为 470,000 万元人民币, 达到公司 2013 年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但由于该项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有关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 该项关联交易可豁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 电建集团

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11〕103 号), 电建集团于 2011 年 9 月 28 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完成注册登记, 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为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为范集湘, 注册资本为 3,000,000 万元人民币, 出资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目前, 电建集团持有公司 6,472,800,192 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 67.43%, 为公司控股股东。

电建集团的主营业务：勘测设计咨询，国内电力工程承包，国内水利水电工程承包，国内基础设施工程，电力、水利及其他资源投资开发，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装备制造与租赁，国际经营和投资。

电建集团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3,508.30 亿元人民币、637.35 亿元人民币，2013 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2,242.54 亿元人民币、73.25 亿元人民币。

（二）顾问集团

2003 年 2 月 28 日，国务院作出《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3]32 号），同意在原国家电力公司所属中国水电顾问有限公司基础上组建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公司，顾问集团现持有国家工商总局于 2014 年 6 月 9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00000000038443 的《营业执照》，企业性质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地为北京市西城区六铺炕一区，法定代表人为黄河，注册资本为 120,000 万，出资人为电建集团。

顾问集团的主营业务：水电水利和新能源发电等项目的勘测、设计、科研、咨询、监理、评估、安全鉴定、项目管理、总承包及相关技术和中介业务，以及河流（河段）水电规划，相关产业的开发、投资、经营和管理。

顾问集团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1,361,192.27 万元人民币、285,449.59 万元人民币，2013 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123,113.99 万元人民币、14,281.50 万元人民币。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投资设立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电建集团、顾问集团共同出资设立财务公司；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50,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120,000 万元、占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的 80%，电建集团出

资 15,000 万元、占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的 10%，顾问集团出资 15,000 万元、占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的 10%。为了确保财务公司设立后，能最大程度发挥对成员企业金融支持的作用，实现电建集团资金管理效益最大化，电建集团、顾问集团及公司拟将财务公司注册资本调整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470,000 万元、占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的 94%，电建集团出资 15,000 万元、占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的 3%，顾问集团出资 15,000 万元、占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的 3%。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设立财务公司将有利于公司加强资金集中管理，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成员 6 人，现场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 5 人，独立董事韩方明委托独立董事石成梁代为出席并表决。在审议该议案时，3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比例，会议的召开及表决合法、有效。

该关联交易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批准，因此，交易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变更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该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能最大程度发挥对成员企业金融支持的作用，尤其是对成员企业融资需求提供更大的资金支持，实现公司资金管理效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三）根据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由于该项关联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有关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该项关联交易可豁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上网公告附件

1、《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